云和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6号）、《丽水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推动实现我县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数字赋能行政执法更加有力、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更加过硬、行政执法保障更加全面，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阶段安排

中期评估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9月底），各单位对照任务分解情况，按计划完成各项任务，提供中期评估材料，于2024年9月1日前向县司法局报送本单位中期评估报告。

终期评估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各单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并按要求提供终期评估材料，于2025年9月1日前向县司法局报送本单位终期评估报告。

三、工作任务

（一）大力实施行政执法改革提质工程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精简执法队伍、整合执法职责，探索实行更大范围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纵深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积极参与改革顶层制度体系设计和改革验收标准制定。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探索开展县域“一支队伍管执法”试点。

**2.优化执法事项目录体系。**坚持“一张清单”管执法，各行政执法单位2024年底前编制并公布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组织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重复交叉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完善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情况评估。

**3.加强行政执法衔接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协助、委托检查等制度，深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同。实行违法线索证据材料、执法标准、处理结果互通互认，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协调机制，加强争议协调、论证或评估裁决，推动部门间执法职责争议有效解决。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二）大力实施行政执法质效提优工程

**4.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方法。**加强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解决执法监管难点堵点问题。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涉企检查报备制度，加强执法计划、执法力量、执法资源等统筹，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质扩面行动，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双随机抽查占比和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实施率，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别化监管，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探索行政检查预告制度，督促相关主体主动自查自纠。

**5.健全行政执法规范标准。**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分领域逐项细化高频重大处罚裁量基准情形。实行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单位一清单”集中公示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加强行政处罚决定书裁量释法说理，杜绝执法畸轻畸重、简单粗暴“一刀切”。

**6.放大行政执法治理效能。**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推广涉企行政处罚“三书同达”制度。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严格落实过罚相当、最小损害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依法降低对企业正常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健全涉企行政争议快速处理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监管执法端反映问题推动精准高效普法。

（三）大力实施执法监督提效工程。

**7.加强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每年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探索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强化单位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注重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评议制度，强化评议结果运用。

**8.加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严格规范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部署开展执法扰企专项执法监督。加快梳理本地区、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行动。

**9.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合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情况通报、工作报告、统计分析制度，推动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实质化运行。深化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和司法所综合改革，积极发挥司法所前哨作用，协助做好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统筹用好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资源，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度。健全科学合理、覆盖各行政执法领域的考评指标，完善法治云和建设考评体系，提高针对性、约束力。

（四）大力实施数字赋能执法提档工程。

**10.优化完善执法监管数字应用。**配合省级优化协同指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监督等核心业务功能，完善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等相关功能。推进行政执法指挥平台建设，构建行政执法指导、协调、监督、指挥全链条贯通运行机制。

**11.持续推进系统融合数据贯通。**配合推进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全国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推广应用行刑衔接平台，探索建立行刑共治协同机制，推进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

**12.加快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智慧化水平。**充分运用数字化行政执法监督应用，推动执法监督线索推送、监督检查、协同处置全流程线上处理，完善行政执法数据库，深化行政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领域的应用，推动数字执法从非现场执法向智能化执法转变。

（五）大力实施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13.着力提升政治素养。**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的独特优势，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加强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打造一批“党建+执法”示范标杆。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14.着力提升业务能力。**贯彻实施《浙江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现全员轮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5.着力提升队伍形象。**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证件规范清理。推行“网上训、线上考”模式，全面推行电子执法证，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证件申领适用效率。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制度。积极选树行政执法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中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褒扬激励。

（六）大力实施行政执法保障提标工程。

**16.加强法治保障。**深化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改革，推进县级合法性审查中心全覆盖和“六有”标准化建设。探索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律师驻队”服务机制。

**17.强化权益保障。**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容错免责机制。落实和完善行政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

**18.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有力推进，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党组报告。要建立健全定期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促落实。县司法局将结合实际细化举措、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根据上级制定的年度任务清单，督促各单位持续抓好贯彻落实，并按期逐级报送中期、终期评估。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单位要深入挖掘、总结提炼贯彻落实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方位、多层级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政策解读，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